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子公司的管理、资本性支出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南俊民

胥廷全

宋小宁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